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510號

聲 請 人 富鐵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冠文

相 對 人 結進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瑞昌

相 對 人 亞立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參萬零柒佰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前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42號民事判決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

01 即相對人負擔。嗣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
02 臺南分院112年度上字第57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另諭知第
03 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等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再提起
04 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938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
05 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而經
06 本院職權調閱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費用計算書、收據查
07 核，本件訴訟費用詳如附表所示。則依前述判決關於訴訟費
08 用負擔之諭知，聲請人繳納之訴訟費用新臺幣(下同)30,700
09 元，即應由相對人負擔。爰依前揭規定確定相對人應給付聲
10 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30,700元，並加計利息後，裁定如主
11 文。

1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6 附表

17

項 目	金 額 (新台幣)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30,700元(聲請人繳納)	111年8月1日審字第12763號收據
第二審裁判費	46,050元(相對人繳納)	112年1月19日審字第996號收據
第三審裁判費	46,050元(相對人繳納)	113年1月23日審字第20號收據